中華民國八十一年十二月九日　第六〇〇期　司法周刊　（第四版）

高等法院陳國樑庭長講解在押人犯之處理

【本刊臺北訊】臺灣高等法院葛院長義才重視在押人犯之處理，告誡同仁應特別小心謹慎，稍有疏忽，難以彌補。新手雖經特考或升等考試及格，且多大學法律系畢業，但經驗不足，難免疏誤，日前特請該院刑庭資深庭長陳國樑先生，假該院大禮堂，對刑事紀錄書記官五十餘人，講解在押人犯之處理問題。

陳庭長講解簡明扼要，採綱舉式：一、被告之羈押。二、羈押之期間。三、羈押之撤銷。四、羈押之停止。五、延長羈押裁定。六、被告羈押登記簿之登載。七、羈押人犯之借提。八、在押被告之執行。特別強調：未滿十八歲之少年被告羈押少年觀護所，至屆滿十八歲時應開提押票，換押看守所。審判中羈押不得逾三個月，如經裁定延長，裁定必須在期前送達。書記官宜養成每日上班時，查閱被告羈押登記簿之習慣。羈押簿更應每週送請法官及庭長核閱。向其他機關借提之人犯，應使用寄押票。如係向軍法機關借提者，宜於十五日內解還。一部判決確定者，應先將確定部分移送執行。唯以裁判上一罪起訴之案件，若法院確定係二個以上獨立之罪，而部分判決確定時，仍須待全案確定後，方可移送執行。

處理羈押人犯，原本枯燥無味，但陳庭長講解精闢有趣，在熱烈掌聲中結束。（宇）

簡辦幫等一視彰院導行務

【本刊員林訊】司法院為瞭解各法院八十年度業務狀況，日昨指派簡幫辦朝振、林幫辦增堃前往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舉辦訴訟輔區執達員、錄事、庭務員短期在職訓練訓，於日前開訓。受訓人員有該分院及花蓮、臺東地院執達員、錄事、庭務員六十四人。訓練課程有民、刑法概要，民、刑事訴訟法概要及實務研討等項目。聘請該分院法官擔任講座，除在該分院大禮堂授課外，實務研討選定天祥風景區一個堂堂正正的人活要正常，節儉樸實，奉公守法，做人員與高采烈紛紛入洞淋水，咸認不虛此行，歷時二小時方盡興出洞。（秋）

花蓮高分院舉辦

執達員錄事庭務員訓練

【本刊花蓮訊】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舉辦訴訟輔區執達員、錄事、庭務員短期在職訓練訓，於日前開訓。受領導之下，業務都有長足進步，民事只有一件遲延，四件視為不遲延，甚屬難得。假扣押、假處分案件進行都很迅速，刑事前科資料查證確實，接押人犯時人別訊問非常詳盡，尤其陳蒼林書記官對於案件進行情形記載非常詳盡具體，特別提出來表揚。其他優點、缺點詳細情形，另行書面通知。

講評後開始交換意見，由該院庭長提出很多實務上問題，經兩位幫辦當場解答或帶回司法院研究後另行函復。最後由謝院長致謝詞，感謝長官們連日來之辛勞，視察之缺點應立即改進，優點應繼續保持。座談會歷兩小時，在掌聲中結束。（瑤）

竹院舉法律辦官師座談

【本刊新竹訊】新竹地方法院為加強法官與轄區律師間對於相關業務之溝通與共識，以共同維護當事人權益和法律尊嚴，於日前舉行該院法官與轄區律師座談會，與會法官、律師等五十餘人，由王院長玉成主持，檢察署吳檢察長列席。

王院長致詞說明舉辦此次座談會之由來及其旨意，繼由民刑事庭、律師公會分別報告各該業務概況後，討論提案二十餘則，包含準時開庭、聲請閱卷、詰問證人、協助法院發現眞實、勸導止爭息訟以及法律問題研討等等，討論熱烈，獲得一致結論，歷時三小時許圓滿結束。（珍）

呂部長蒞臨中所主持

獄政管理資訊系統展示會

【本刊臺中訊】臺中看守所日前舉辦獄政管理資訊系統觀摩展示會，呂部長有文對此項展示會非常重視，在監所司長陳豪、人事處長沈昆興、統計長許國忠、總務司長張傑、政風司長林義杜等多人陪同下，於是日上午八時三十分許蒞臨中所，隨即由該所黃所長暨多位首長陪同巡視戒護區及各電腦展示工作站準備情形，除一一慰勉工作人員辛勞外，並對該所囚情安定、教化輔導、庭園佈置均有長足進步，深表嘉許。

觀摩展示會於上午九時二十分開始，首先由中所黃所長致歡迎詞及介紹展示行程等，隨即恭請部長致詞，部長致詞時表示，加強獄政管理，增進矯治功能，乃獄政工作之首要目標，希望各監所首長均能體認電腦化的重要性，努力學習使監所管理工作加速全面電腦化。

接續行程分別是獄政自動化簡介、電腦大螢幕實機操作說明、現場參觀則分五組交互輪流，第一站公務統計電腦作業，第二站累進處遇電腦作業，第三站金錢及物品保管電腦作業，第四站名籍電腦作業，第五站作業管理電腦作業，各工作站均有中所工作人員及康大電腦公司人員作現場解說及示範。現場參觀後，隨即舉行綜合座談，由許統計長主持並講評後，圓滿結束。（冬）

雲院民事執行處

新建辦公大樓啓用

【本刊雲林訊】雲林地院為紓解辦公室之擁擠，便利民衆洽辦民事執行事項，特將該院門首右側法警室加建第二層，作為民事執行處辦公大樓，擘劃經營半載，業於日前落成啓用。

民事執行大樓計有九二坪，中央設寬闊通道，一邊是庭長室、法官室、電動投標室、當事人休息室及當週拍賣公告欄，一邊為書記官開放式櫃臺辦公桌，開闊亮麗，洽公極為方便。正因隔間得宜、施工精細、色調清爽，又面對該院大門，花木扶疏、綠草如茵，堪稱最佳辦公環境，當事人出入其間輒稱贊不已。（實）

司法院周副統計長視察宜院統計業務

【本刊宜蘭訊】各項業務概況，即由司法院統計處周副統計長義雄，偕同劉科長賓，朱科長健萍一行三人，於日前蒞臨宜蘭地方法院視察統計業務，由該院謝院長志嘉親自接待。

周副總統計長等抵達後，先在簡報室稍事休息並瞭解謝院長卓越領導之下，業務都有長足進步，民事只有一件遲延，四件視為不遲延，甚屬難得。假扣押、假處分案件進行都很迅速，刑事前科資料查證確實，接押人犯時人別訊問非常詳盡，尤其陳蒼林書記官對於案件進行情形記載非常詳盡具體，特別提出來表揚。其他優點、缺點詳細情形，另行書面通知。

講評後開始交換意見，由該院庭長提出很多實務上問題，經兩位幫辦當場解答或帶回司法院研究後另行函復。最後由謝院長致謝詞，感謝長官們連日來之辛勞，視察之缺點應立即改進，優點應繼續保持。座談會歷兩小時，在掌聲中結束。（瑤）

基院加强榮觀輔導工作

舉辦青少年法治教育研習

【本刊基隆訊】臺灣基隆地方法院為加強榮譽觀護人輔導青少年工作之進行，特與基隆市教育局、救國團基隆市榮譽觀護協會，假臺中縣東勢鞍馬山莊會議室舉行，首先對於榮譽觀護人平日主持會議，首先對於榮譽觀護人平日犧牲奉獻，表示感謝與欽佩，並敦勉大家如何加强青少年法治教育的輔導工作。會議繼由吳主任觀護人報告八十一年加强青少年法治教育系列活動計畫。

蕭法官惠芳報告列活動成效及八十一年六月十六日基於擄人勒贖之天祥名勝水濂洞，該洞距天祥車程約三分鐘，入口處須先經過隧道方能到達。洞係天然形成，洞內光線幽暗，地面積水盈尺，水冷刺骨，洞頂有如傾盆大雨直瀉而下，十分有趣，入內須持手電筒、着雨衣或雨具。受訓人與會人員進行研討會後曾遊覽

夜讀隨筆

耕士

上週六，觀護人室輪在苗栗將軍山辦理少年輔導活動，邀請苗栗縣政府教育局黃新發局長專題演講。在短短地幾十分鐘中，這位幹練、篤實、博學的年輕朋友，歷數古今中外的眞人顯例，深入淺出，妙喻如珠，把一百多位青少年、青少年的家長、榮譽觀護人以及包括筆者在內的聽衆，一個個引入勝境中。而我，印象最深的，是他最平常的一句話。他說：少年向學，讀書求知識，重要，但建立活的信心、領悟與人相處之道，才是讀書的眞目的，更重要。

讀書求知識，貴在自我投入，貴在流轉無形，更貴在它能把人渡到另外一個世界裏。這幾天，中視八點檔連續劇，正在上演星雲法師手著的「再世情緣」。每天，以世俗心看它，總覺把兩個年輕的有情人，刻意分散，太違人性，幾次禁不住想把電視關掉，可是目睹劇中玉嵐、玉琳兩位法師那份超逸、灑脫、寧靜、無欲和執着，又令人敬佩，欲罷不能。慢慢地也體會到爲什麼像禪宗六祖惠能那些高僧不識字而能被世人尊爲大智者的道理——他們讀通了天地間那本看不見的大書。

智者，愛智於超現實之中，能把現實拋開去。昨天，我們舉行法官與律師座談會，大家討論要不要辦法律研討會的問題。我忽然想到知識與現實的關係。我們人類，不能離開現實，但也不宜太受現實所束縛。知識這種東西，存在於現實物我之中，不以現實物我爲限界，若事事亟泪分明，人生就索然無味，人我之間亦無所謂感情。知識之眞，眞在現實之上，知識之大，大在限界之外；知識追到高遠處，唯其飄虛，始有意義，若有結論，就沒有意思了。所以大智之言，我們聽不懂，聽得懂的，是現實世界中某一時點的一些事件（EVENTS），有時候追求一點現實以外的東西，有時候會像酒一樣使人悟生忘我的飄然感，那悠然美感是錢買不到的。

前些時，偶與鄭石岩教授聊天，談到逯耀東教授在學生時代爲了增進同仁專業知識，交換工作經驗，聯絡感情。東部地區各法院人事安定，很多同仁年輕時進法院服務，準備做到年老退休，希望同仁以法院的榮譽爲榮譽，發揮團隊精神，努力工作，提高業務績效，樹立良好的司法形象」。結訓典禮致詞時更勉勵同仁：「一、不要忘記自己所負的責任，一定要把工作做得盡善盡美。二、注意禮民、便民措施，盡量給訴訟當事人方便。三、家庭和睦最要緊，生活要正常，節儉樸實，奉公守法，做人要正正的人。」研討會後曾遊覽洞淋水，咸認不虛此行，歷時二小時方盡興出洞。（秋）

臺中司法大廈舉辦

中區司法桌球聯誼賽

【本刊臺中訊】臺中司法大廈管理委員會爲提昇球技，倡導休閒運動，促進友誼，特於日前假司法大廈七樓大禮堂舉辦中區司法機關桌球聯誼賽，中區五縣市各司法機關及律師公會等熱烈響應，共組十二隊參賽，由該會王主任委員添盛主持，臺中司法大廈四單位首長聯合開球，比賽採六人五分三局二勝制、分組循環，錄取前四名，頒發獎盃、獎品。

經過一番激烈奮戰，終得戰果如下：冠軍：臺中地方法院紅隊，亞軍：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A隊，季軍：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檢察署A隊，殿軍：彰化地方法院。（惠）

澎院新建職務宿舍發包

【本刊澎湖訊】澎湖地方法院八十二年度核列之首長、法官職務宿舍新建工程，於日前公開招標順利發包，近日訂約興建。該院首長職務宿舍規劃在原址拆除整建，法官職務宿舍工程爲配合年度預算及妥善利用現有土地，經規劃爲雙併式五層建築，每戶約四十坪，先期工程七戶四層於八十一年四月廿八日動工，後續八十二年度核列之二戶法官職務宿舍並經奉准，依照計劃配合前期工程在四層上增建五層二戶。

工程經過妥善規劃設計，設備週全完善，法官職務宿舍並設有康樂室，供同仁休閒使用，竣工後不僅可解決庭長，法官居住問題，安定生活，提高工作情緒，並有助於同仁生活品質之改善。（陸）

楊昌達犯擄人勒贖罪死刑確定執行槍決

【本刊臺北訊】楊昌達因觸犯擄人勒贖五百萬元，治談後將贖款降爲一百萬元，後因恐周明學醒後知其所爲，遂萌殺人滅口犯意，以電話聯絡舊日同事周明學，藉口翌日中午邀用餐，使周不疑有詐，依約前往見面，餐畢楊某即示意周明學取用已滲入安眠藥之麥香紅茶，俟其飲用藥效發揮後，再以其所有預備之繃帶綁住周明學之雙手，以膠帶封住其嘴部，並以電話向周之父母勒贖五百萬元，治談未果，楊某即將周明學載至介於高速公路與民權大橋之產業道路，再以膠帶裹住其口、鼻及整個臉部，並捆住其雙手，隨即騎該機車揚長而去，周終因窒息而死亡。楊某並再以電話向周家勒贖，於取款得手後當場爲警逮獲。

最高法院以楊昌達所犯擄人勒贖罪，手段殘酷，令人髮指，足證其天良已泯，罪無可逭，情無可憫，且已影響社會治安至深且鉅，顯有與社會永遠隔絕之必要，因而處以死刑，褫奪公權終身。（遠）

訂閱辦法

本刊每週三出刊，全年訂費新臺幣二百五十元。如欲訂閱，請劃撥臺北郵政第〇一八五五五五—一號司法周刊雜誌社帳戶。

法源資訊系統

整合性案件管理系統

(一)案件管理系統：含案件、客戶資料，建檔、查詢列印功能。

叢書・民法

司著　段　號）
382-0
戶

編最書身　比目注高書助
法料之本握　是科於與本在
手資書讀掌　，的號每，即。元